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黃權興
案由	聲請人為告發偽證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花檢景勇112偵1912字第1129010202號書函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12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29號黃權興聲請案